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帝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时间：2015年4月15日。

截至2016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已将1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临沂帝龙已将25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